

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12.03.23.(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

貳、地點：聯合服務中心

參、主席：理事長 王素定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本次會議應到 14 員，實到 12 員(除因故請假外~理事：何文智.宋和清)，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簽到簿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餐敘聯誼籌備事宜？

討論與決議：

一、會議及餐會地點：11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假大象寬廷宴會廳(臺南市仁德區大同路 3 段 858 號)；請理監事於當日 16:30 到達會場協助。

二、試桌時間及地點：11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晚上 18 點，假大象寬廷宴會廳(臺南市仁德區大同路 3 段 858 號)；請踴躍參加~下週一請總幹事與餐廳聯繫。

三、大會手冊刊登及摸彩贊助明細：(預定版)
請理監事協助。

四、貴賓紀念品採購，責由常務理事李俊緯負責，負責採購貴賓紀念品 100 份，每份以 300 元為上限。

五、公會是否提撥摸彩金：捌萬元；屆時再於群組中討論。

【提案 2】：影印機更新機型及合約簽定？

討論與決議：

一、會後三日內麻煩理監事，對市場行情調查，此價格是否合理。

二、若然!考量影印機廠商~震旦行；長期配合且服務熱忱，傾向繼續承租。

【提案 3】：COVID-19 遺體處置修訂重點？

【說明】：

一、自 112.03.20 起臺北市不提供 COVID-19 確診遺體處理服務：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之遺體，不得申請遺體洗穿化服務。為維護工作同仁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避免同仁交互感染之風險，故不接受申請法定傳染病遺體之淨身、穿衣、化妝、縫補等。

二、經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並未將【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所服務項目明訂。

三、臺北市說法：目前新冠肺炎~依然是第五類傳染病，遺體殯儀館不接受洗穿化並無牴觸中央規定，新冠肺炎降成第四類傳染病時就依規定接收洗穿化的。

討論與決議：

一、有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自 112 年 03 月 20 日起調整 COVID~19 新冠肺炎死亡遺體處理感染管制，本會建議案：防止病毒擴散，建議新冠肺炎死亡與一般大體區隔，請所方將南區殯儀館『入殮室 4 號』，作為新冠確診大體，一切殯葬服務項目專屬處處空間，包括淨身、穿衣、化妝、縫補等服務；會後請總幹事函文所方建議。

二、本會全力配合所方配套措施及相關規定，以解會員及禮儀工作人員之憂心。

三、感謝殯館所廖所長蒞臨理監事會，轉達民政局及內政部原則，並針對禮儀師反彈：因防疫鬆綁措施本月 20 日上路，其中確診者遺體處置刪除「雙層屍袋」、「儘速火化」，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親友可瞻仰遺容，相關配套措施不足，無疑是將禮儀工作人員，推到第一線

四、本次鬆綁措施未深思熟慮就公告，造成相關從業人員甚至社會另一個風險，而台北市立殯儀館公會就不提供遺體處理服務，依規定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的第 1 類及第 5 類遺體，不得申請遺體洗穿化服務，也不接受申請法定傳染病遺體的淨身、穿衣、化妝、縫補等。

五、俟所方研擬配套措施後，本會將徵詢人力業者，提供合理價位服務。(預定 112.03.28 下午 13:30 殯管所所長室討論)

【提案 4】：第七屆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改選，本會推薦人員？

討論與決議：

一、第八屆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假台中市舉行。(地點未定)

二、第八屆本會代表推薦如下：

(一)第七屆：原任理事長~李柏奇及現任理事長~王素定兩位。

(二)增加兩位：分別為常務監事~吳麗紅及理事~周敏紅。

以上共 4 位為本會推薦代表本會參選第八屆全聯會名單。

(經徵詢原任理事長~李柏奇，是否繼續參選第八屆，03/27 回

覆：無意願)

三、本會理事長~於全聯會參選名冊中，改選後是否同意任副理事長
乙職：會中無異議視為同意。

【提案5】：辦理年度會員自強活動？

【說明】：

一、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每年4月提案，經理監事會決議，11月成團。

二、勞請兩位常務理事及乙位常務監事，於下次會議中提案，並逕討論及決議。(其他理監事亦可提案)

討論與決議：

一、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採國內旅遊，日期訂於農曆7月後。

二、由三家旅行社逕行投標，再由理監事會決標。

三、補助資格：

(一)公司(商號)：負責人本人、配偶及子女之直系血親。

(二)公司(商號)：持有識別證晶片卡之員工本人。